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乃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概無已實際作出投票但於計算投票結果時被排除在外的股份。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55,655,0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8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5,655,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美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5,655,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管雲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5,655,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峰先生、應楠女士、葉曉峰先生、楊佳女士及林美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管雲德先生、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